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C栋公共检测中心2楼培训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 夏云 先生。
-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396,1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18%。其中：
 -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115,737,7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46%；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

数 2,658,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2%；

(3)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数 3,231,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9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8,395,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230,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89%；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8,392,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227,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64%；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8,392,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227,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64%；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7,854,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3%；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541,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2%。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689,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7%；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541,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2%。

5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5.1 《关于增补陈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5,737,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47%；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73,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

5.2 《关于增补邝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5,737,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47%；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73,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张汉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16,73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36%；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1,664,5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566,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0%；反对票为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票为 1,664,5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